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2125**

项目编号：**440001-2021-22125**

项目名称：**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2125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2212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1(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1年，初定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业务服务项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之一：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21年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设备合同或收据或发票以及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⑤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3.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供以上网站截图；2、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3、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4.供应商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领购采购文件须知：（1）只接受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2）已成功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3）若已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4）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把合格投标人的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5）潜在投标人须保证以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并在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招标文件获取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6）为了招标文件的获取工作效率，供应商可先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www.gdglzb.com/downloadmore/3011.html>）（7）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点击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吉祥路100号

联系方式：8313598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通一街2号/天河区珠江新城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136313382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志红

电话：13631338258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020-22042291）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类别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服务类	1年。（初定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5.00万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采购包1（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年。（初定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内某地级以上市区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b>1期：</b>支付比例<b>70%</b>，合同签订后<b>15</b>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b>70%</b>。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有效发票。</p> <p><b>2期：</b>支付比例<b>30%</b>，在甲方支付首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b>30%</b>，有效期为<b>12</b>个月。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保函后，于<b>15</b>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b>30%</b>尾款，即：人民币。在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b>10</b>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银行保函。以上银行保函为无条件承兑银行保函，有限期至少至项目验收之日。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届满前<b>20</b>个工作日，如仍未达到上述保函退还条件，则成交人应提供新的保函，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新保函的同时退还原保函。在银行保函期限届满前<b>5</b>工作日尚未提供新保函的，采购人有权兑现该保函，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新保函后<b>10</b>个工作日内将兑现的款项退还成交人。因采购人兑现保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不按合同要求提供银行保函视为违约。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有效发票。</p>
验收要求	<p><b>1期：</b>（一）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b>6</b>人，人员需有经济研究、行业分析、企业管理、统计分析等方面专业知识或工作经历。（二）业务培训班地点在广东省内某地级以上市区，具体安排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成交供应商商定。（三）成交供应商承担业务培训班期间参训学员所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场地租金、师资劳务费等费用，参训人员往返交通及在途伙食的费用由其工作单位按照差旅费相关规定各自负责。（四）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如有需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派出<b>1</b>名人员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场所坐班工作。（五）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对本项目专账管理核算并且建立工作记录台账，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进行成本披露，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附于项目验收报告中。（六）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本项目相关的审计、验收、绩效评价工作，不受服务期限限制。政府有关审计检查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七）除保密法规另有规定情形以外，合同订立的相关保密条款应不干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金管理工作的开展。</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中小企业采 购预留份额	所属 行业	技术 要求
1		其他 服务	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 据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年	1. 0 0	0.00	0.00	否	-	详见 附表 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项目招标需求（一）开展宏观经济动态研究工作。一是研究我省工业发展动态，每月编制广东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分析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编制重点领域专题分析报告。二是收集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材料，跟踪全球工业经济基本情况，搜集国内兄弟省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定期研究国内外经济动态对我省制造业发展影响情况。三是动态跟踪大宗商品及产业链产品价格走势情况，每月形成简报。四是完成《2021年广东省宏观经济动态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后续配套服务如业务咨询、政策解读等服务期限不少于一年。（二）举办现场业务培训班。分2个地市分别举办为期2天、地市、县（市、区，中山市和东莞市为镇或街道）企业数据采集工作机构合计约300人参加的现场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报名、安排参训人员食宿、落实培训场地和设备等会务，负责编印培训资料和现场培训授课。（三）开展制造业行业前沿、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等信息的收集分析服务。包括收集各类信息、开展经济形势研判、形成相关报告等。对我省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减负、高质量发展等情况开展调查研究，研究分析主要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未来趋势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四）采集问卷设计。每月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业务需要，设计调整月度采集问卷；根据业务需求，设计专题问卷。在采集结束后对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应用，形成月度制造业生产经营情况简报。（五）处理系统答疑及审核事项。一是非现场业务指导：每月面向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企业数据采集工作机构和企业提供非现场（电话、网络、信函、视频等形式）业务指导等服务。二是企业数据审核：每月开展在线企业数据审核，累计不少于8.59万家次。（六）编制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报告及总结。完成工作进展和总结、数据质量评估、半年度及年度企业数据采集结果分析等4份报告。（七）协助调研与实地检查。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需要，组织到2个省外省市学习调研；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排，协助开展省内实地检查企业情况综合工作完成情况。</p>

	<p>2</p> <p>二、项目有关要求（一）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人员需有经济研究、行业分析、企业管理、统计分析等方面专业知识或工作经历。（二）业务培训班地点在广东省内某地级以上市区，具体安排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成交供应商商定。（三）成交供应商承担业务培训班期间参训学员所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场地租金、师资劳务费等费用，参训人员往返交通及在途伙食的费用由其工作单位按照差旅费相关规定各自负责。（四）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如有需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派出1名人员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场所坐班工作。（五）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对本项目专账管理核算并且建立工作记录台账，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进行成本披露，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附于项目验收报告中。（六）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本项目相关的审计、验收、绩效评价工作，不受服务期限限制。政府有关审计检查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七）除保密法规另有规定情形以外，合同订立的相关保密条款应不干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金管理工作的开展。</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或电子印章完成。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电子印章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7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18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 三、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4.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4.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4.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5.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6.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响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型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

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响应登记

供应商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后，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响应有效期

6.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6.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7.响应保证金

7.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 1. 开启

####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成交

###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供应商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九、保密和披露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p>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之一：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21年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设备合同或收据或发票以及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⑤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3.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8	特定资格要求	<p>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p> <p>。（1、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供以上网站截图；2、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3、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4.供应商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p> <p>领购采购文件须知：（1）只接受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2）已成功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3）若已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4）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把合格投标人的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5）潜在投标人须保证以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并在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招标文件获取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6）为了招标文件的获取工作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下载“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下载网址：<a href="http://www.gdglzb.com/downloadmore/3011.html">http://www.gdglzb.com/downloadmore/3011.html</a>）（7）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p>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60.0分 2、商务部分3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分析 (10.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是否知悉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综合服务目的，为采购人提交成果及分析难点和重点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深刻，有独到的见解，分析全面、合理得10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深刻，分析较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得6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错误，分析不全面，没有合理性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 (15.0分)	服务方案描述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明确服务内容、项目组织架构、项目人员管理、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等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15分； 方案描述全面、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8分； 方案描述具体但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技术方案 (10.0分)	技术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层次清晰，能够重点突出，对研究项目背景、目的等有较为深刻认识，提出的研究方法、研究内容针对性、科学性、前瞻性强，时间进度合理满足需求得10分； 技术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对项目背景、目的等有一定理解认识，对研究方法、研究内容有一定分析，时间进度相对合理满足需求较好得6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层次不够清晰，但重点不够突出，方案包含对项目背景、目的，以及研究方法、研究内容有一定分析，时间进度相对合理满足需求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企业数据安全保密 (15.0分)	充分考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要求，工作保密意识强，提出明确、可行的自我管理和控制措施，具备丰富的政府合作项目经验，得15分。 大致考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要求，提出具有一定作用的自我管理和控制措施，具备一定的政府合作项目经验，得8分。 略有考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要求，提出某些自我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 (10.0分)	投标人提供具有本项目针对性的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适用性、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具有本项目针对性的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适用性、可行性，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具有本项目针对性的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适用性低、可行性不高，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经验 (15.0分)	供应商于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经济分析、行业研究、政策研究、人员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分析等相关）咨询项目经验：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项目经验每个3分，地市级项目经验每个2分，满分1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含10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国家认可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5-10年工作经验且具有国家认可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4年（含4年）以下工作经验具有国家认可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0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记录，不提供不得分。工作经验以首次领取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10.0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10人（含10人）以上得4分，3-9人得2分，2人（含2人）或以下得0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国家认可的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的人数比例不少于30%得3分；具有经济学或管理学硕士以上学历的不少于5人得3分；投入人员2018年至今参与过党政部门人员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经济分析或政策研究的内容授课的，得3分； 3、1-2项可累计得分，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授课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 6.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

乙方：

本合同根据（招标编号：\_\_\_）磋商文件和该项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与\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总则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1.中标通知书；
  - 2.2.双方签订的有关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 2.3.磋商文件；
  - 2.4.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3.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服务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 4.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款项。

###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_\_\_项目。

服务期：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大写），计 ¥\_\_\_元（小写）。

### 三、项目主要内容

（一）开展宏观经济动态研究工作。一是研究我省工业发展动态，每月编制广东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分析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编制重点领域专题分析报告。二是收集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材料，跟踪全球工业经济基本情况，搜集国内兄弟省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定期研究国内外经济动态对我省制造业发展影响情况。三是动态跟踪大宗商品及产业链产品价格走势情况，每月形成简报。四是完成《2021年广东省宏观经济动态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后续配套服务如业务咨询、政策解读等服务期限不少于一年。

（二）举办现场业务培训班。分2个地市分别举办为期2天、地市、县（市、区，中山市和东莞市为镇或街道）企业数据采集工作机构合计约300人参加的现场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报名、安排参训人员食宿、落实培训场地和设备等会务，负责编印培训资料和现场培训授课。

（三）开展制造业行业前沿、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等信息的收集分析服务。包括收集各类信息、开展经济形势研判、形成相关报告等。对我省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减负、高质量发展等情况开展调查研究，研究分析主要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未来趋势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四）采集问卷设计。每月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业务需要，设计调整月度采集问卷；根据业务需求，设计专题问

卷。在采集结束后对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应用，形成月度制造业生产经营情况简报。

(五) 处理系统答疑及审核事项。一是非现场业务指导：每月面向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企业数据采集工作机构和企业提供非现场(电话、网络、信函、视频等形式)业务指导等服务。二是企业数据审核：每月开展在线企业数据审核，累计不少于8.59万家次。

(六) 编制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报告及总结。完成工作进展和总结、数据质量评估、半年度及年度企业数据采集结果分析等4份报告。

(七) 协助调研与实地检查。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需要，组织到2个省外市区学习调研；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排，协助开展省内实地检查企业情况综合工作完成情况。

#### 四、项目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人员需有经济研究、行业分析、企业管理、统计分析等方面专业知识或工作经历。

(二) 业务培训班地点在广东省内某地级以上市区，具体安排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三) 成交供应商承担业务培训班期间参训学员所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场地租金、师资劳务费等费用，参训人员往返交通及在途伙食的费用由其工作单位按照差旅费相关规定各自负责。

(四)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如有需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派出1名人员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场所坐班工作。

(五) 成交供应商须就本项目合同款项及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同意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进行成本披露，并作为项目验收文件备查。配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本项目相关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审计工作，且工作时间不受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间限制。

####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

(二) 在甲方支付首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0%，有效期为12个月。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保函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尾款，即：人民币\_\_\_\_\_。在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银行保函。

以上银行保函为无条件承兑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至项目验收之日。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如仍未达到上述保函退还条件，则成交人应提供新的保函，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新保函的同时退还原保函。在银行保函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尚未提供新保函的，采购人有权兑现该保函，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新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兑现的款项退还成交人。因采购人兑现保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不按合同要求提供银行保函视为违约。

(三) 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有效发票。

付款方式：采用汇款形式。

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所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研究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所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由甲方承担的责任以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

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保护甲方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工作成果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工作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七、保密

在任何时间内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与本项目及本合同有关的尚未公开的一切资料。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对外传播或泄漏因执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或其他重要工作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合作计划和内容以及有关技术资料。甲方应对乙方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保密，未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向其它无关人员泄露。

##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申请付款，则每日按逾期申请款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二、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2125**

项目编号：**440001-2021-22125**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 报价函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2212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三：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明细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22125]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盖章）\_\_\_，乙公司全称：\_\_\_（盖章）\_\_\_，.....公司全称：\_\_\_（盖章）\_\_\_，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40001-2021-22125），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 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440001-2021-22125）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保函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_\_年\_\_月\_\_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22125的2021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提供的响应保证金，（开具银行机构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 1.从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起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
- 2.供应商未能按成交供应商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响应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机构名称（打印）（公章）：\_\_\_\_\_

银行机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响应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